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适用工伤定残标准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232201709200311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143号)

总则

第一条 附加适用工伤定残标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包含伤残责任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险合同”),基本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基本险合同中的伤残等级按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该国家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4年第21号)确定,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以下表为准: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40%
六级	30%
七级	20%
八级	15%
九级	7%
十级	5%